

《社論》罪名非貪汙 量刑未從重 輕縱林益世

(2013-05-01／中國時報／第A15版／時論廣場)

| 新聞內容摘要 | 涉及爭點 |
|---|---|
| <p>首先來談犯罪罪名的選擇。檢方起訴的罪名主要是依《貪汙治罪條例》的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等。簡單地說，檢方所控者，為法定刑達到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重罪，而法院判決則是認為，除了確已觸犯了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外，林益世的犯行不能構成《貪汙治罪條例》的罪名，只能論以《刑法》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恐嚇得利罪而已。</p> <p>用一般人的話來說，法院認定林益世不是利用兼任執政黨大黨鞭的立法委員職務犯罪，也不是利用行政院秘書長的職務犯罪，而只是像一般流氓一樣恐嚇他人而謀取不法利益，但因為是公務員而得到這種犯罪機會，所以加重其刑而已。</p> <p>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法院認為林益世雖然身居要津，但不是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所以不能適用《貪汙治罪條例》治罪。為什麼不是職務上的行爲呢？法院認為，林益世對中鋼公司或中聯公司的經營層請託施壓謀利，固然是利用自己的黨政關係與政治影響力，但不是立法委員的法定職務行爲或職務密切關聯行爲，即使他曾用立法委員名義出具便條要求經濟部處理，也曾在立法院院會時要求經濟部長注意中鋼的事，都不算是職務上的行爲！法院這樣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認為，林益世對中鋼公司或中聯公司的經營層請託施壓謀利，固然是利用自己的黨政關係與政治影響力，但不是法院認為，林益世對中鋼公司或中聯公司的經營層請託施壓謀利，固然是利用自己立法委員的法定職務行爲或職務密切關聯行爲，即使他曾用立法委員名義出具便條要求經濟部處理，也曾在立法院院會時要求經濟部長注意中鋼的事，都不算是職務上的行爲！法院這樣的看法，符合社會常情嗎？然而判決書卻說，這符合「一般國民的法意識」？ 2. 法院認為，林益世任行政院秘書長時協助地勇公司與中聯公司續約並爭取加入中聯與中耀公司的契約而成三方契約，而要八千三百萬元的賄賂，也不算是職務上的行爲。因為協助撮合契約不是秘書長的職務行爲，即使林益世曾經說過可以如何藉用秘書長身分退回公文的方式操控台股事業機構之人事案，也不能算是公務員利用自己 |



看法，符合社會常情嗎？然而判決書卻說，這符合「一般國民的法意識」！

法院又說，林益世任行政院秘書長時協助地勇公司與中聯公司續約並爭取加入中聯與中耀公司的契約而成三方契約，而要八千三百萬元的賄賂，也不算是職務上的行為。因為協助撮合契約不是秘書長的職務行為，即使林益世曾經說過可以如何藉用秘書長身分退回公文的方式操控公股事業機構之人事案，也不能算是公務員利用自己職務藉勢藉端勒索的犯罪行為！問題是，行政院秘書長走到哪裡，誰不知道他的身分，只要不說出自己的職務，即使恐嚇他人取得違法利益，也不算是職務上的行為，那高層官員觸犯貪汙罪的成立條件會不會也太難了吧！然而林益世若非憑著當時的職位身分，又是憑什麼橫空出世撮合契約而強索賄賂呢？難道法院的意思是說林益世只純粹是個流氓，不算是行政院秘書長嗎？判決關鍵是只要排除了職務上行為，就能不用《貪汙治罪條例》判以重罪，而只適用《刑法》上的輕罪，輕到連《洗錢防制法》也用不上的地步。

其次再談量刑的輕重。按照法院的邏輯，本案不是公務人員收受賄賂，而是一般犯罪，因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所以才加重其刑。也就是說，其實本案已經算是輕罪重判了。然而即使是順著法院的邏輯說話，本案依然是判決過輕。法院深知林益世歷任要職，位高權重，試問，以此身分犯下幫派大哥常犯的恐嚇牟利罪，該不該處以最重之刑？恐嚇牟利罪最重應判五年，公務員身分應該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也就是可處七年半徒

職務藉勢藉端勒索的犯罪行為！問題是，行政院秘書長走到哪裡，誰不知道他的身分，只要不說出自己的職務，即使恐嚇他人取得違法利益，也不算是職務上的行為？林益世若非憑著當時的職位身分，又是憑什麼橫空出世撮合契約而強索賄賂呢？。

3. 現在法院只處七年四個月。其中恐嚇牟利罪的量刑約是三年四個月，僅是中等刑度。然而法院在判決中責備林益世犯罪無非係為滿足自己權勢與金錢慾望，「俱無足憫」；又說他於犯罪之後「一再避重就輕，推諉卸責，難認已有悔意」，既然如此，為何卻先在罪名上從輕發落，復在量刑上不從重處罰？



刑；財產來源不明罪最重可處三年，加起來可以重到十年以上。現在法院只處七年四個月。其中恐嚇牟利罪的量刑約是三年四個月，僅是中等刑度。然而法院在判決中責備林益世犯罪無非係為滿足自己權勢與金錢慾望，「俱無足憫」；又說他於犯罪之後「一再避重就輕，推諉卸責，難認已有悔意」，既然如此，為何卻先在罪名上從輕發落，復在量刑上不從重處罰？

